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家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甲○○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徐韻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婚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得依如附表所示時間、方法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所列事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以下簡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

㈠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簡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民國92年8月19日結婚，婚後並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丙○○（女，00 年00月0 日生）。惟上訴人婚後顯露酗酒惡習，長期飲酒至醉，並拒絕外出工作，逼使被上訴人須身兼數職賺取薄薪。又上訴人不僅未負擔家計，反竟時常要求被上訴人給付金錢供其前往大陸，若被上訴人不從即搧打被上訴人耳光，且被上訴人如工作忙碌不及於中午返家煮飯便會遭上訴人責罵。

㈡又上訴人平時邀集友人至家中飲酒，亦不顧被上訴人晚間需休息陪伴子女，屢次強迫被上訴人下廚準備下酒菜。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反應其友人曾對被上訴人毛手毛腳時，不僅未安撫被上訴人，反竟威脅欲拿被上訴人之裸照給別人看。

㈢被上訴人吞忍多年，因顧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就學及棲身處所尋找不易，遂一人先行逃離，在外工作謀生，並抽空透過友人及電話關心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近況。惟上訴人竟仍陸續透過簡訊騷擾被上訴人，並以其已得

知被上訴人所在地、要將女兒寄予他人養育或散佈被上訴人裸照等語辱罵及威脅被上訴人，如：「有膽量就直接我說，不要像小偷一般，真是無恥極了」、「我會把一些你自拍證據帶回越南給你家人看，你什麼樣的女人」、「別人說我們不要○○，就送給他，可以嗎」、「只有你姐夫而已…相片的事情我來處理就好，本來是小事情，何必呢？」、「讓她給簡叔叔當女兒比你好百倍」、「你這個臭雞媽媽真是了不起的女人，你不要欺人太甚喔？我能找出你第一次寄東西的地方，慢慢就能知道你目前住的地方」等語，致使被上訴人心生恐懼並擔憂自身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名譽、安全遭受危害，且事實上上訴人確已將被上訴人裸照提供其姐夫觀看。

㈣被上訴人逃離上訴人虐待後，不敢與上訴人聯繫，並需外出工作賺取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已然身心俱疲，與上訴人之人生規劃及生活型態早生逕庭之別，夫妻之情消磨殆盡，難再有互敬互愛以締造幸福家庭之願景。故被上訴人面對上訴人前揭侮辱及失控舉動，精神緊繃至極而難以成眠，受平等尊重以保有穩定生活之人性尊嚴最低限度保障，亦因上訴人而不可得，被上訴人因此感受精神上重大不可忍受之痛苦，不堪與上訴人繼續同居；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侮辱及逼迫之作為，亦造成兩造難以共同生活，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望。

㈤此外，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係以被上訴人為主要照顧者，上訴人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平時並不親密，飲酒後之情緒反應更造成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恐懼。且上訴人長年未有穩定工作，無法負擔照顧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需求，甚而更透過簡訊告知被上訴人欲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送予他人，顯不適任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親權人。而被上訴人目前工作穩定，並有同鄉友人協助支援，於親子依附、支持系統及親職能力等方面均有優勢，如由被上訴人任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親權

人，應較合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最佳利益。為此依民法第1052 條第1項第3款或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並依第1055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語，並聲明：1.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2.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

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略以:上訴人於婚後並無酗酒、抽煙及嚼檳榔等習慣，亦未打被上訴人耳光。又兩造於101年8月23日在臺東縣○○鎮○○街0號經營小吃部，由被上訴人負責擔任主廚，上訴人負責接待客人來店消費，必須叫被上訴人準備酒菜用品，何來稱上訴人邀集朋友至家中飲酒？又小吃部有時營業至晚上12時許，因被上訴人時常陪一熟人聊天而未能提早關門，致上訴人心中不快，復因被上訴人前告訴性騷擾之男友傳簡訊威脅侮辱被上訴人，上訴人遂立即結束營業並報案。而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4 日上午利用上訴人前往臺東馬偕醫院回診時不告而別，拋夫棄子，至今未回。並於當晚離家時透過簡訊向上訴人表示：其向人借很多錢，大到無法承擔，必須用工作抵債務，要上訴人好好照顧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並埋怨上訴人等語，上訴人雖回覆待被上訴人返家後再解決，並呼喚被上訴人儘速返家，惟均石沈大海。又上訴人於103年4月2日通報被上訴人為失蹤人口，並於同年6月9 日接獲派出所來電通知被上訴人已到案，至此上訴人方知被上訴人落腳花蓮。雖被上訴人離家迄今已5 月餘，亦鮮少來電問候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近況，且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主動致電亦多不接聽。今上訴人需照顧就讀小學二年級之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生活起居，並負責接送上放學，致無法外出工作賺錢，生活陷入困境，希冀被上訴人能回心轉意返家照顧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使上訴人得以外出工作賺錢養家。又被上訴人所提裸照曝光一事，係被上訴人前所為之錯誤行為，應自行調查何人握有其裸照底片，不應因此誤會上訴人散播他人觀

看。而上訴人拒絕離婚係為保護被上訴人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因被上訴人另與訴外人丁○○外遇，係丁○○指使被上訴人離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

三、原審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堪以採信，認任何人倘處於與被上訴人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而難以維持婚姻，乃准許被上訴人離婚之請求，並參酌臺東縣政府對於上訴人之訪視調查結果、評估建議及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對於被上訴人進行訪視及調查後，依其訪視調查結果、評估建議及未成年子女丙○○之意見，認為兩造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被上訴人行使及負擔，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

四、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理由略以：

㈠依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兩造婚姻之破綻非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不得請求離婚：

1.上訴人並無被上訴人所提酗酒、討錢或暴力等情事，依照證人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於 103年10月13日原審法院審理時證稱：「（問：爸爸是否常喝醉，例如喝酒後講話比較大聲或打罵媽媽的情形？）我不知道」以觀，顯然上訴人並無「長期飲酒至醉」，而無酗酒惡習；又上訴人說話習慣較為大聲，且係「嚴父慈母」之傳統觀念，而夫妻間爭執溝通難免說話音量較大或態度較為嚴肅，此與言語暴力、虐待相差甚遠，上訴人並無於被上訴人不及於中午返家煮飯時任意大聲責罵被上訴人，更無要求被上訴人給付金錢供其前往大陸，若被上訴人不從即搧打被上訴人耳光等情事。

2.有關被上訴人是否外出工作部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雖於原審到庭證述未見上訴人外出工作云云，然係因上訴人從事貿易工作，工作方式係以電話與大陸之客戶聯繫溝通，需經常往返大陸，而與一般工作型態有別，丙○

◯對此並不知情，況兩造婚後均係由上訴人支出生活費用，並無被上訴人所稱拒絕工作且逼迫其身兼數職等情事。

3.本件係因被上訴人婚後行為不檢點，致婚姻生活出現裂痕：被上訴人於101年11月6日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後，行為態度轉變，甚有外人竟握有被上訴人裸露之照片，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2年度偵字第687號不起訴處分書（上證1）可稽，以致兩造婚姻出現嚴重破綻，然上訴人仍積極欲與被上訴人協調、溝通。被上訴人自行離家後，上訴人雖多次主動致電欲表達關心，其中或許雖因情緒而有較為不當之措辭，但仍期盼被上訴人返家團圓，共同扶育幼女，並表示不追究被上訴人以往之過失，願意妥善處理裸照事宜，足見上訴人對婚姻出現破綻後之努力，而有維持婚姻之意欲及實際行動。被上訴人卻拒絕與上訴人溝通或改善兩造問題，顯見係因自己之過失而不願維持婚姻。

4.綜上，兩造婚姻關係所生破綻縱然難以維持婚姻，應屬被上訴人可歸責程度較高，蓋因兩造婚後竟有外人持有被上訴人之裸照，上訴人亦懷疑被上訴人對婚姻之忠誠，而被上訴人稱其於婚後積欠他人龐大債務，致需離家工作償債，亦未能說明係將金錢用於何處？從而，被上訴人自不得據此請求離婚。

㈡有關本件上訴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探視權行使部分，同意本院105年3月18日準備程序所列內容，希望未成年子女能夠由兩造共同監護。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被上訴人之答辯略以:

㈠依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意旨，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應准予離婚:

1.依照兩造未成年子女即證人丙◯◯於原審之證詞，足見兩

造同住期間，上訴人屢次向被上訴人借錢出國，被上訴人外出工作時須中午回家烹煮午餐，倘無法配合即遭上訴人責罵，且上訴人曾於兩造爭執中搧打被上訴人耳光，甚而出言威脅被上訴人與其女兒之生命安全。

2.上訴人多次向被上訴人索討旅費到大陸找工作，工作卻均無著落，而上訴人雖曾在臺東縣○○鎮○○街0 號住家中短暫開過小吃店，但不思努力經營，反而時常約朋友在家中飲酒，如被上訴人有所抱怨，上訴人即會以「無恥」、「臭雞」等語辱罵被上訴人。而依照上訴人之簡訊內容可知(見原審卷第47、49、50頁)，上訴人不願意離婚，僅係因被上訴人為家庭經濟之來源，上訴人擔心自己離婚後無人照顧，至於上訴人所提呈之工作證明乃為不實證明，上訴人並無任何投保或存款資料，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於工作時受到之性騷擾，表示不願相信而要求被上訴人繼續上班，令被上訴人十分沮喪。

3.有關被上訴人裸照部分，上訴人恐嚇要向被上訴人娘家親戚散布被上訴人拍攝裸照之事(見原審卷第45、47、50頁)，導致被上訴人於娘家親友間無顏立足，且於訴訟中不斷提及此事，更表示不願返還，已使得被上訴人信任瓦解、精神痛苦。被上訴人離家後，上訴人更以簡訊辱罵，並以要將女兒寄予他人養育、散布被上訴人裸照之情事威脅被上訴人，以致被上訴人不敢回家再度受身心虐待。

4.至於上訴人所辯其音量略大、態度嚴肅云云，依照常人容忍極限之客觀標準，任何人倘長期處於與被上訴人同一之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而難以維持婚姻。從而，本件兩造婚姻實存有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事由，且屬任何人均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上訴人之有責程度較被上訴人為大，應准予兩造離婚。

㈡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部分應由被上訴人單獨行使，蓋因被上訴人為主要照護者，證人與被上訴人親子依附關係相當緊密，被上訴人能覺察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態加以滿足，被上

訴人現有穩定之工作及收入，亦有友人協助支援，能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照顧能力良好，被上訴人於支持系統、親職能力方面顯有優勢。且依丙○○於原審之證詞，上訴人教養能力顯無優勢，更甚者上訴人僅將未成年子女作為談判之籌碼(見原審卷第45頁)，迫使被上訴人同意兩造同居生活，實不適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㈢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且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亦由被上訴人任之為適當，並聲明：1.上訴駁回。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婚姻惡性循環。

1.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婚後由上訴人開工廠維持家計，之後因工廠無法繼續經營，上訴人賦閒在家，由被上訴人外出工作養家，被上訴人跟上訴人請求應該要出去工作，增加家庭收入，由被上訴人一人無法負擔所有家庭家計，上訴人反應因年紀較大，找工作不容易，被上訴人因此覺得經濟壓力很大，而沒有安全感，且跟被上訴人反應沒有獲得正面回應，而逐漸對於婚姻產生失望、疏離。

2.後來上訴人前往大陸做生意，賺得一筆錢，其中一部份投資給被上訴人開小吃生意，因當時被上訴人取得中餐丙級之資格，但小吃店開張後，由被上訴人一人忙裡忙外，生意不穩定，使被上訴人心力交瘁。上訴人為了增加生意，也會將朋友帶至小吃店吃飯喝酒吃到很晚，被上訴人覺得增加負擔，上訴人也會因為被上訴人陪客人到很晚而吃味，上訴人會覺得乾脆不要做，產生兩造婚姻中的爭執。

3.被上訴人因出外工作，碰到異性騷擾，後來發生裸照事件，上訴人收到他人寄出之被上訴人之裸照，向被上訴人質問，被上訴人覺得在婚姻中未受保護而委屈，上訴人覺得為維持婚姻而原諒被上訴人仍被抱怨而不平。

4.被上訴人因對婚姻失望而離家，由上訴人一人獨自照顧未

成年子女丙○○半年，上訴人覺得已竭盡心力照顧子女，被上訴人因聽聞子女抱怨，覺得上訴人沒有將子女照顧好而更加失望。

5.被上訴人希望上訴人將裸照交還，上訴人皆拒絕，且在簡訊中表明要將裸照交給別人看，並在簡訊中稱有把裸照給姊夫看，被上訴人覺得不被尊重，而更加失望。上訴人也覺得非常失望。

㈡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本件若法院認定判准離婚，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行使由被上訴人負擔。兩造同意上訴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探視權行使如下述：

1.每月二、四週六上午11時至下午5 時探視子女，方法為由被上訴人送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至花蓮火車站前站內之0-00後，由上訴人接回未成年子女丙○○，於下午5時至同一地點由上訴人將子女送回，交由被上訴人接回。

2.上訴人不得將子女帶回臺東縣○○鎮。

3.上訴人得隨時至學校探視子女，但應先聯絡學校老師，在不妨害子女學習之條件下為之。

七、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兩造婚後由上訴人開工廠維持家計，之後因工廠無法繼續經營，上訴人賦閒在家，由被上訴人外出工作養家，被上訴人跟上訴人請求應該要出去工作，增加家庭收入，由被上訴人一人無法負擔所有家庭家計，上訴人反應因年紀較大，找工作不容易，被上訴人因此覺得經濟壓力很大，而沒有安全感，且跟被上訴人反應沒有獲得正面回應，而逐漸對於婚姻產生失望、疏離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工廠經營不擅倒閉後，除了獨自一人負擔家計外，尚需負擔家務、子女之照料，並且經常遭上訴人冷言冷語、甚至毆打等情，雖為上訴人所否認，惟兩造所生之子女丙○○於原審證稱：「爸爸會到朋友的家喝，有時朋友的爸爸也會到家裡喝酒。（問：之前與爸爸媽媽同住時，爸爸有無到外工作？）沒有。爸爸都在家裡看電視。」、「（問：家裡都

由何人賺錢？）媽媽，很小的時候媽媽賣冰淇淋，我小學時媽媽在賣花。」、「（問：以前有無看過爸爸打或罵媽媽？）有，有一天爸爸與媽媽吵架，因爸爸吵的很大聲，之後媽媽就哭了。（問：之前爸爸會要求媽媽中午回家做午餐？）會。」、「（問：媽媽若無法按時回家做飯，爸爸會對媽媽如何？）爸爸心情好時，就會提醒媽媽，若心情不好就會罵媽媽，爸爸罵比較多，爸爸心情比較少好。（問：有無目睹媽媽被爸爸打耳光？有，晚上吵架吵的很大聲，吵得我無法睡覺，起床就看到爸爸在打媽媽耳光。」、「（問：爸爸媽媽為何吵架？）不知道。」、「（問：在你去花蓮之前，爸爸有無去工作？）爸爸也都未去工作，都在家裡，之後媽媽要帶我去花蓮我也不知道。」（見原審卷第111頁－115頁及116 頁正反面），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工廠經營不擅倒閉後，除了獨自一人負擔家計外，尚需負擔家務、子女之照料，並且經常遭上訴人冷言冷語、甚至毆打等情，堪以採信。上訴人雖提出水電費、房租及健保費之繳款證明，用以證明上訴人亦有負擔部分之生活費用，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斟酌上訴人對於自己長期失業，僅曾偶爾前往大陸經商，且依據證人即兩造所生子女丙○○於原審證稱「出國的時候都向媽媽借錢，說要去大陸」（原審卷第114 頁背面），本院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又上訴人雖於原審提出職務證明，證明上訴人於99年1月1日起任職於上開公司，本院認定之事實、證據已如上述，縱然上訴人於該公司乃擔任外務推銷，是否為固定工作且有固定收入尚屬有疑，而不足為上訴人亦有負擔家計之認定。

㈡之後，上訴人前往大陸做生意，賺得一筆錢，其中一部份投資給被上訴人開小吃生意，因當時被上訴人取得中餐丙級之資格，但小吃店開張後，由被上訴人一人忙裡忙外，生意不穩定，使被上訴人心力交瘁。上訴人為了增加生意，也會將朋友帶至小吃店吃飯喝酒吃到很晚，被上訴人覺得增加負擔，上訴人也會因為被上訴人陪客人到很晚而吃味。被上訴

人結束小吃攤生意後，因出外工作，碰到異性騷擾，後來上訴人收到他人寄出之被上訴人之裸照，向被上訴人質問，被上訴人覺得在婚姻中未受保護而委屈，上訴人覺得為維持婚姻而原諒被上訴人仍被抱怨而不平等情，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且有○○小吃店照片1幀（原審卷第69 頁）、上訴人提出之裸照10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 年偵字第687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於原審卷第70頁至第73頁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㈢兩造於婚姻之後期，被上訴人因對婚姻失望而離家，由上訴人一人獨自照顧未成年子女丙○○半年，被上訴人希望上訴人將裸照交還，上訴人皆拒絕，且在簡訊中表明要將裸照交給別人看，並在簡訊中稱有把裸照給姊夫看，被上訴人覺得不被尊重，而更加失望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簡訊2張附於原審卷第47、48 頁可資為證，而於被上訴人自103年3月間離家（原審卷第59頁）後，上訴人多次透過簡訊向被上訴人表示稱：「有膽量就直接我說，不要像小偷一般，真是無恥極了」、「我會把一些你自拍證據帶回越南給你家人看，你什麼樣的女人」、「別人說我們不要○○，就送給他，可以嗎」、「只有你姐夫而已…相片的事情我來處理就好，本來是小事情，何必呢？」、「讓她給簡叔叔當女兒比你好百倍」、「你這個臭雞媽媽真是了不起的女人，你不要欺人太甚喔？我能找出你第一次寄東西的地方，慢慢就能知道你目前住的地方」（原審卷第45、47及49頁所附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等語羞辱恐嚇被上訴人，非但無助於兩造之溝通了解，反使兩造關係陷入冰點，亦可認定。

㈣至於上訴人辯稱係被上訴人與訴外人丁○○外遇，並依訴外人丁○○之指示提起本件離婚訴訟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依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照片（原審卷第90頁），並無法證明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外遇之事實，上訴人並無任何證據，反指稱被上訴人與他人有婚外情，此舉更加破壞本已破裂之關係，亦足認定。

㈤至於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 103年3月4日離家當晚曾傳簡訊對上訴人表示：「我走了，我欠人家很多錢，已經大到無法承擔了，只好用工作來抵債了。如果給你作了不光彩的事你也不用怪我，我給過你機會辦離婚是你不同意，拜託請照顧好○○，不要只給她吃泡麵。我無能為力再多錢給你，三千塊放在○○的書坐（應為『桌』）上，我這輩子最怨恨的人是你，帶我來不能給我溫暖的家就算了，現在還害我跟我女兒分開，把我人生弄成這樣的人是你，你想想你這樣會好過？你為什麼？」（原審卷第91頁所附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足認係被上訴人拋夫棄子，兩造婚姻之裂隙應由被上訴人負責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認婚姻係屬長期，自應綜合婚姻中各項事件決定兩造之過失，而不得僅因一方因先離家或提出離婚而認定婚姻間之過失（關於兩造間過失之認定容後詳述），上訴人此部分之辯解，並無足取。再者，兩造婚姻於上訴人結束工廠後，均由被上訴人工作支付家用，縱令被上訴人在外積欠債務，仍由被上訴人自行承擔，並未因此影響上訴人之生活，除被上訴人離家出走外，上訴人並未有何陳述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積欠債務一情對於上訴人生活抑或夫妻關係之影響，是自難僅因被上訴人積欠債務據認為上訴人具有過失。

㈥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婚姻，係夫妻雙方以感情為基礎，以營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故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與幸福。而婚姻是否難以維持，應斟酌該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已達於動搖夫妻之感情基礎，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而無法繼續營共同生活為斷。故上開規定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兩造對於婚姻均感到挫敗及痛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據兩造不爭執之惡性循環，可以看出兩造間之不信任與疏離感不斷擴大，溝通與親密感日漸減少，在本院為兩造溝通協調的過程，上訴人仍不斷以其一貫之指謫說教方式試圖挽回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則持冷漠拒絕之態度以對，在最後上訴人不願將被上訴人之裸照返還，被上訴人亦拒絕返家與上訴人同居之僵局下，並無一人退讓，又被上訴人自103年3月間離家出走，未與上訴人同居，迄今業逾2年，並於本院開庭時堅決表達希望離婚之意願，上訴人亦表示倘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亦同意離婚，顯見兩造之婚姻互信互諒之基礎，已經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發生種種如之前本院認定之事實，消滅殆盡，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要屬無疑。

2.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於工廠經營不擅倒閉後，由被上訴人外出工作負擔家計外，尚需負擔家務、子女之照料，顯然就兩造婚姻中之義務，絕大部分由被上訴人一肩挑起，而造成婚姻上負擔之不公平現象，被上訴人因負擔過大與上訴人溝通，上訴人對此並未有正面之回應，被上訴人因長期過勞且溝通無效，甚至遭上訴人毆打及責罵，身心俱疲而對於婚姻產生失望，自屬上訴人之過失，上訴人雖力挽狂瀾而前往大陸工作，並出資幫助被上訴人開設小吃店，家務及家庭費用之支出，仍落在被上訴人之身上，而在被上訴人一人過度勞累，兩人發生爭執，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結束小吃店之工作，兩人因觀念無法溝通，感情更形冷漠，再再顯見上訴人在男性父權思想作祟及無法面對自己生意失敗之心理因素下，對於家庭義務之分工，未盡其責，對此仍不知檢討改進，實為兩造初期

與中期問題發生之主因，之後被上訴人因遭他人性騷擾求助上訴人而無解，內心中之委屈，不難想見，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委屈無法體會，甚至持被上訴人之裸照要脅，被上訴人對於婚姻失望而離家，堅持離婚，實可想見，而難認被上訴人離家之行為有何過失，上訴人雖自覺被上訴人發生裸照風波而相當委屈，然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上訴人係自願將裸照交付他人，難認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之行為具有過失，被上訴人離家迄今2 年，上訴人對於自身之過失仍無檢討改善，反而指謫被上訴人與他人外遇（見原審卷第92、93頁），並且拒絕將被上訴人之裸照返還，甚至以如原審卷第45至50頁之簡訊辱罵被上訴人，非但無解於兩造婚姻之僵局，反更增加被上訴人之傷害與對婚姻之失望，綜上以觀，兩造婚姻之破綻應由上訴人負責，被上訴人並無過失，是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離婚，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准許。再者，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 項規定，請求為其有利即准予兩造離婚之判決，其既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請求判決准予離婚，為有理由，本院毋庸再就被上訴人所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不堪同居之虐待之離婚事由而為審酌，併予敘明。

㈦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部分：

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文。而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即明。被上訴人請求判准兩造離婚，既經准許，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酌定。又查我國於103 年6月4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定於同年11月20日起施行，第2條明文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兒童權利公約第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第13條規定：「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第14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經查：

1.目前被上訴人居住於花蓮，上訴人居住於台東縣，業經兩造到庭自承在卷，以目前之兩造並未居住於同一縣市，且

彼此無法為良性、理性之溝通狀況以觀，兩造顯然無法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否則可能造成未成年人丙○○居住及重要問題決定之困難，上訴人請求將未成年人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顯然有現實之困難，而無足取。

2.本案經原審囑託臺東縣政府對於上訴人進行訪視及調查後，其訪視調查結果及評估建議略以：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4 日離家出走，留下丙○○由上訴人獨自照顧，上訴人原對於獨力扶養關係人不具信心，後因連結教會及鄰里資源，方能提供關係人完善之照顧。教會提供關係人就讀半天時，下午的課後陪伴及輔導，上訴人晚間較晚下班，會請鄰居至學校接其兒女時順道載丙○○一程，上訴人較擔憂應該是經濟困窘的壓力，倘若丙○○由上訴人單獨照顧，恐要協助轉介家扶中心或高風險家庭提供經濟扶助及申請單親兒少補助方可減輕上訴人負擔等語（見原審卷第68頁所附之臺東縣政府未成年人監護權調查訪視評估報告）。上訴人顯然欠缺獨自負擔丙○○權利義務之能力。

3.其次，本件經原審囑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對被上訴人進行訪視及調查後，其訪視調查結果及評估建議略以：

(1)被上訴人認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自出生後主要皆由其照顧及扶養，上訴人則長期無業且有酗酒惡習，無實質照顧丙○○之經驗，大多負責接送丙○○的工作。被上訴人考慮同性原則及認為自身較能給予丙○○良好的照顧品質，故爭取親權之意願強烈，且以丙○○最佳利益為爭取動機。

(2)被上訴人能清楚陳述對丙○○個性、興趣與喜好等，亦能敏感察覺丙○○之身心狀態並適當給予滿足，但因兩造目前狀況尚在持續中，被上訴人對於丙○○的情緒問題仍相當困擾，僅能給予更多陪伴以彌補此部分。

(3)被上訴人目前擁有穩定之工作與收入，雖為外配致原生

家庭資源較缺乏，但在其朋友之協助下可主動尋找相關正式資源予以協助，且為提供丙○○良好的生活環境，目前已能獨立照顧與扶養丙○○，可見被上訴人之照顧能力良好。

(4)被上訴人能清楚瞭解丙○○的身心狀態並適時給予滿足，且被上訴人即便在離家後仍與丙○○建立良好的關係與互動，亦穩定自身經濟與生活狀況，以供丙○○良好的生活，可見被上訴人爭取丙○○親權之態度積極，故以同性原則及被上訴人與丙○○的關係互動，評估被上訴人適任丙○○之親權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38頁至第139頁反面所附之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未成年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評估報告）。

4.綜合上開調查訪視結果，並參酌丙○○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問：跟媽媽在花蓮住的這段期間，三餐都由何人準備？）媽媽。」、「（問：上學都何人接送？）媽媽。」、「（問：目前學校聯絡簿何人簽名？）媽媽。」、「（問：妳的制服、書包、鉛筆由何人準備？）都是媽媽，目前學校沒有制服，只有運動服，但老師說媽媽不用買，會請作運動服的人幫媽媽弄。」、「（問：爸爸媽媽如果將來不能繼續同住，希望與何人同住？）一直都希望與媽媽同住，我的衣服太小媽媽都會帶我去買，都會買很多件，文具快沒了媽媽也會帶我去買。」等語（見原審卷第115頁及第116 頁反面）。本院認被上訴人身體健康且無重大疾病，健康狀況及經濟條件均足以負擔保護教養丙○○之所需，且其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強烈，與未成年人丙○○之親子依附關係亦相當緊密，不僅能滿足未成年人丙○○生活上之物質需求，並能關心其在學生活及陪伴其成長。此外，參酌丙○○現年僅9 歲，心智發展均未臻成熟而亟需母親之陪伴，目前亦由被上訴人負責照顧，實不宜遽然變動其生活環境，暨丙○○於原審審理時亦表示希望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等情，堪認對於丙○○權利義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應較合於子女之最佳利益。

㈧另按未任親權一方之父母，對於子女之照料及關懷，於子女人格成長及身心健全發展尤有助益。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一方之父或母會面交往之發生源於天性，乃本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固有權，不僅是親方之固有權利，亦屬子女之固有權利。未任親權之一方亦可藉由探視子女機制，監督他方是否有善盡保護教養之責或對子女有無不利情事，及為彌補未成年子女丙○○因父母離異所生影響及夫妻離婚而減弱其親子間天倫之樂等缺憾，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使未取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上訴人，仍繼續與其子女接觸連繫。本件本院既認由被上訴人單獨行使對於未成年人丙○○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本院自應依上訴人之聲請，定其對於未成年人丙○○之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經查：

1.未成年人之表意權：丙○○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問：爸爸有無到花蓮探視你？）沒有。上個星期五有打電話給我說要到○○一、二天，我跟媽媽說我很怕跟爸爸回○○，所以我就沒有跟爸爸回去。」、「（問：為何會害怕跟爸爸回○○？）因為媽媽不希望我回○○，我自己也不希望回去，之前我曾經有存過零用錢約3 千元，爸爸曾經向我借並說會還，但都未還，所以我到花蓮也跟媽媽說不想回去○○，而且爸爸也對我很兇，所以也不想住在○○。」、「（問：在花蓮時爸爸是否曾經到過學校找過你？）有，到學校拿手機給我叫我打電話給爸爸。」（原審卷第116頁）。

2.兩造之意願：本判決六、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所示（見本院卷第95頁）。

3.為避免兩造因婚姻中之事件及對彼此負面情緒而影響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權利，經本院先後於104年12月4日、105年1月22日試行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丙○○之會面交往（本院卷第78、85頁），經兩造表示並

無問題，子女反應亦屬良好（見本院卷第95頁），當次並合意以如本判決六、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所示所定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爰依據兩造之合意及未成年子女丙○○之意見，酌定如附表所示。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婚姻確有不能維持之重大事由應為可採，上訴人所辯均為無可取。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從而，被上訴人請求與上訴人離婚，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准許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並酌定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並依上訴人之請求酌定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方式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5　　日

家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表

上訴人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之時間、方法及兩造應遵守事項

一、時間：

㈠上訴人得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每月二、四週六上午11時至下午5時與丙○○會面交往。

㈡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年滿16歲後，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丙○○之意願。

二、方法：

㈠被上訴人送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至花蓮火車站前站內之0-00後，由上訴人接回未成年子女丙○○，於下午5 時至同一地點由上訴人將子女送回，交由被上訴人接回。

㈡上訴人不得將子女帶回臺東縣○○鎮。

㈢上訴人得隨時至學校探視子女，但應先聯絡學校老師，在不妨害子女學習之條件下為之。

三、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㈠兩造應鼓勵未成年子女與對造發展良好之親子關係，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㈡兩造應按約定之時間準時接送、交付未成年子女。

㈢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上訴人仍應為必

要之醫療措施等，並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㈣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聯絡方式、就讀學校、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或有其他如重病、住院、手術、入學、轉學、留學、移民等關於未成年子女之重要事件，兩造應即通知對造，至遲不得逾3日，且不得藉故拖延隱瞞。